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7 期(总第 449 期)

(半月刊)

(总第 44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的通知	(9)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实施办法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19)
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21)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	(30)
--------------------------------	------

【政策解读】

《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34)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35)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37)
《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8)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39)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40)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42)
《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43)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7月15日)

沪府规〔2019〕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科技创新提供持续推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人民银行等国家八部委印发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现就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面向全球,面向未来,进一步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及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作用,有序引导有条件的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高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提升国资创业投资发展活力,打造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相适应的科创投资品牌,不断优化行业发展政策体系,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形成一套综合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链和资金链有机结合,推动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创业投资集聚发展新高地。

二、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一)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协调

建立本市市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市、区联动,相互衔接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对各类基金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以及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调。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财政资金出资主体。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和区域发展、产业发展、政策监管之间的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对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与类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在工商注册变更、银行托管等方面,出台更便捷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

逐步增加对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财政投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积极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

(三)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服务模式

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平台的功能作用,形成权责明晰,相互衔接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依托政府投资基金,形成从天使投资到并购投资,投资、贷款、担保联动发展的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向更加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四)建立完善国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

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国资管理和考核办法。持续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选聘具有国际视野、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深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试点,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将投资效益与管理人员的约束和激励

相结合,持续探索跟投、评估、事前约定股权退出等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试点。推进落实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与科技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三、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发展

(一)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联动

充分发挥科技投资服务平台作用,建立联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以及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纽带,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渠道。加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与创业投资企业的联动。探索集科技券商、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等为一体的全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二)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

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市场集聚的优势,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各类基金、担保公司以及其他专业科技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形成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功能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参股各类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积极探索投贷联动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会同有关部门)

(三)加快推动天使投资发展

鼓励各类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主体开展天使投资。进一步支持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举办全球创业周中国站天使投资峰会等活动,公益资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修订《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机构化天使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依法可享受相应的税收、落户等鼓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并购

结合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转型升级实际需求,鼓励本市各产业集团积极开展产业并购投资。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产业并购基金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打通重点产业领域并购的关键环节,用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并购贷款担保等功能。不断完善并购涉及的外汇、融资和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上海银保监局会同有关部门)

(五)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募资渠道

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范围内,创新各类资金募集手段,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鼓励本市有条件的大型产业集团与创业投资企业对接,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的链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科技创新企业吸收创投资金、境外融资,以及开展技术贸易等提供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境外创投等主体向境内科技创新企业办理投资相关的结算等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会同有关部门)

(六)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

主动对接、联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科创基金,在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注册和投资长三角方面,实施更加灵活的政策。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领域的互动,每年举办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论坛及政策宣讲、项目路演、机构对接等活动,由三省一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轮值主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七)有序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

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行业营商环境,按照内外资平等原则,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鼓励符合

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赴港、澳、台以及海外进行投资。扩大外商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范围,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进一步简化外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工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四、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发展、区域发展形成合力

(一)加强种子项目的培育孵化

充分利用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G60 科创走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区域和载体,通过多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与相关区域合作,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引导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集团与创业投资企业的联动合作。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培育的本市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所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使用。同时,探索建立对新产品、新服务使用的行政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的专项对接机制

进一步统筹形成本市产业发展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围绕上述重点区域和载体,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做好政府部门与创新项目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对接服务。探索建立由具备资质和良好信用记录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各部门推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对接机制。推动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

(三)打造上海创业投资和孵化器集聚区

结合本市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布局,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创业投资集聚示范区,让投资人、创业团队、基金管理人形成规模集聚效应。积极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各类创新型基金运作模式,努力提高新兴企业孵化培育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区政府为孵化器和创业投资企业集聚区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推动基金和区域发展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四)建立完善早期投资让利等激励机制

政府引导基金对本市重大产业、重点领域探索适当的让利机制。对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企业,投资本市重点支持领域早期创业企业的,投资获利退出时,探索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科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五、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以及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

加大创业投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积极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人落地服务,集聚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管理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办理直接落户。进一步加强本市创业投资管理和从业人员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投身于上海创业投资行业的人才,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服务,并提供居住、子女教育、医疗和出入境等便利服务。通过在上海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创业投资专业课程,以及与国外知名院校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印发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经过备案并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国家和本市税收、人才落户等支持政策,同时接受备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加强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三)优化创业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相关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四)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

充分发挥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做好行业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为创业投资企业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促进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五)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尽职调查、形势分析、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的审计、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各类服务，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

本意见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7月25日)

沪府规〔2019〕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上海、拓展功能和提升能级，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现就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力度

(一)调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2亿美元，将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1亿美元。(市商务委负责)

(二)调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取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地区总部被授权管理机构数量的限制。取消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母公司在华投资企业数量限制。(市商务委负责)

(三)取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须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限制。(市商务委负责)

二、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

(四)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将设立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或投资企业数量要求。(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第17期)

— 7 —

(五)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参与集团重组,为涉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企业重组提供便利措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

(六)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允许其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下集中运营管理公司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按照集团商业模式开展资金归集、调拨、结算、套保、投资、融资等业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实行结汇支付便利化,由合作银行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后,开展业务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七)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开展本外币全币种跨境收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通过多币种(含人民币)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八)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发挥集团规模效应,灵活配置跨境融资资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以根据需求,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备案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备案后,按照宏观审慎原则集中管理成员企业外债和(或)境外放款,并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借用、偿还外债或开展境外放款业务,所有成员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九)取消跨境资金池业务合作银行、国内资金主账户数量限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作为主办企业不限制合作银行家数,不要求备案前在合作银行间分配外债、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不限制国内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进行经常项目跨境收付。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作为主办企业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集中核算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开展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一)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籍员工合法人民币收入的购付汇及经常项目境外汇入外汇资金的结汇使用。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外籍员工按照规定,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外籍员工参与A股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相关外汇收支手续,由银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为其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

(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在沪成立的财务公司或资金营运中心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外汇交易和外币拆借交易等。(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

(十四)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发行债券、股票融资,签发、使用商业汇票,开展证券投资,降低融资成本,壮大资本实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和资金收益,增强经营稳健性。(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

(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进入上海黄金市场,开展黄金业务,支持其发展。(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

(十六)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账户投资功能。指导金融机构适当丰富自由贸易账户内理财产品种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

(十七)银行机构通过分账核算单元发放跨境贷款,借鉴国际规则,优化管理方式,更好支持企业投融资需求。(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负责)

(十八)将资信良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列入推荐名单,享受离岸贸易便利化政策。对名单内企业基于自由贸易账户开展货物转手买卖贸易,银行可以按照国际通行规则,为其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负责)

四、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贸易和物流便利度

(十九)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中的连锁企业,试点实施全市“一照多址”,提升贸易功能突出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开设连锁店的便利化程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率先将信用良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列入出口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企业范围,不断提升原产地签证便利化水平。(上海海关负责)

(二十一)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上海海关负责)

(二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自主进行跨区域外发加工或深加工结转。(上海海关负责)

(二十三)探索实行集团总担保,完善企业“一本账册”、信用措施共享等海关监管制度,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落户。(上海海关负责)

(二十四)推进海关面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实施注册登记、通关、减免税、保税等业务“一站式”办理。(上海海关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

(二十五)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试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促进研发试验用材料进出口便利化。(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将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开办资助和房租补贴的人数要求调整至50人。(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七)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涉外商标保护力度,将易被侵权的涉外高知名度商标纳入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提供更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

(二十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雇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家政服务”)。(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负责)

(二十九)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涉外服务能力,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医疗集团到本市举办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保险机构合作,为外籍人士医疗保险结算提供便利。(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十)根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区域需求,鼓励优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布点和扩大规模。(市教委负责)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沪府规〔2019〕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年1月27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发〔2017〕9号)同时废止。

(2019年第17期)

— 9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以及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支持在沪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多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商务委负责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认定,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服务。

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外事、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地区总部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
- (三)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总部功能;
-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 (五)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第六条（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 (三)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总部功能;
-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应当向市商务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 (三)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部型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 (四)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均为复印件)。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第八条 (审核)

市商务委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认定或不予以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第九条 (资助和奖励)

地区总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的资助。

地区总部具有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综合性的营运职能,且对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取得良好效益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奖励。

跨国公司设立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资助。

资助和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资金运作与管理)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包括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境内外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集中结售汇、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等在内的多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投资性公司可以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优化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按照可兑换原则,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出境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需要临时来本市的外籍人员应当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时间紧迫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 3 至 5 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被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上海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与总部职能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人才引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科技部门为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引进的外籍人才在本市工作和申请相关证件提供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办理本市户籍。

被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的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持中国护照并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及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B证)。以上人员的配偶和未满18周岁或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办理随员证。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所在区为地区总部引进的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贸易便利)

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海关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设立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区政府支持)

各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支持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发展的营商环境。

第十五条 (参照适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沪府规〔2019〕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革目标)

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根据“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基本原则,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已按照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中央在沪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具体承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务的机构。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六条 (基金来源)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运营收入;
- (四)按照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 (五)依法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缴费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人承担。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单位的供款性质,分别由市、区(县)财政全额承担、财政和单位按比例承担,或由单位全额承担。

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税前列支。

第八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

个人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凡本人上年度的月平均收入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确定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 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 8%。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账户建立)

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后,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每个工作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记入的主要内容包括: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按照规定计算的工作年限;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个人缴费年限;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收入。

第十条 (账户管理)

个人账户是个人退休时计发养老待遇的依据。

个人账户储存额仅用于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免征利息税。

第十二条 (继续支付)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领完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直至其死亡。

第十三条 (余额继承)

本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第十四条 (一次性支付)

工作人员因出国(境)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低于 15 年。

第十六条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原待遇标准，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第十七条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并指导实施。

第五章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第十九条 (调整机制)

本市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等情况，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统筹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第二十条 (调整范围)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统一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第六章 基金统筹和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统筹与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实行统一发放。

第二十二条 (支付范围)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 (一)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
- (二)本人死亡后的个人账户余额;
- (三)工作人员出国(境)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待遇。

第二十二条 (财政托底)

养老保险基金不敷支付时,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监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财务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执行。

第七章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二十五条 (统筹范围内的转移)

工作人员在本市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六条 (跨统筹范围及与企业之间的转移)

工作人员跨本市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本市与企业间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随同转移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二十七条 (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的计算)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第八章 职业年金制度

第二十八条 (制度建立)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职业年金。

各级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基金来源)

职业年金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
- (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缴纳基数)

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

第三十一条 (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 8%;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 4%,由单位代扣代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账户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积累。

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其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记账,且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应当缴纳的职业年金实行实账

积累。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照实际收益计息。

第三十三条 (账户计入)

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 8% 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职业年金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照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三十四条 (资金转移)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可随同转移。

第三十五条 (待遇领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依法继承;可选择按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余额可继承。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工作人员出国(境)定居的,经本人申请,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资金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政策)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办管理)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十八条 (运营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托管。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和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规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凡按照原规定可提高退休待遇的高级专家等人员,原提高的退休待遇改为退休补贴,退休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7 月 15 日市政府印发的《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沪府发〔2015〕29 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7月23日)

沪府办发〔2019〕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按照2019年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要求，结合实施《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利企便民、全面覆盖、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以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的网上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体系，强化政务服务机构、平台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科学设置本市民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实现接入“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实体窗口和线上服务门户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政府部门全覆盖。建立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对企业群众办事中的差评和堵点痛点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反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转变为人民群众需求导向的目标，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 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接入“一网通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实体窗口、线上服务门户、移动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将部门网站以及各区、各部门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好差评”。评价对象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均作为“好差评”评价对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二) 科学设置“好差评”指标。依据国家标准，强化政务服务机构、平台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对接国家“好差评”评价标准，结合本市“一网通办”改革目标，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服务态度、便捷性等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构建覆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全部内容和全部过程的全方位、多角度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三) 开展线上政务服务评价。在“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设置“好差评”功能，企业群众可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的任何办理环节进行在线评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四) 开展线下政务服务评价。在所有线下实体窗口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企业群众通过“随申办”移动端、微信、支付宝等扫码评价。实名用户自动匹配办理事项，评价内容包括实体大厅服务情况和具体事项办理情况两个方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2019年第17期)

— 17 —

(五)做好评价数据归集。各区、各部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应按照“好差评”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系统配套改造工作,将评价数据统一归集到“一网通办”“好差评”平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部门)

三、建立整改、反馈、监督工作机制

(六)建立健全整改和反馈机制。“12345”市民服务热线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转办工作。“好差评”反映的问题,各承办单位应及时回应整改。对于“差评”,能够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按照“1、5、15”时限要求,进行回复和整改,即在1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反映问题的企业群众,沟通了解情况;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反馈;较为复杂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七)强化综合分析整改。各区、各部门要跟踪、分析本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评价情况,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问题,要及时调查,采取措施,督促限期整改,推动问题解决。(责任单位:“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各部门)

(八)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标准。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内容,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公开。定期公开各区、各部门“好差评”综合排名情况,定期通报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12345”市民服务热线)

(九)开展差评问题整改回访。对已办结的“差评”,采取人工回访、短信和网上自助评价等途径,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应解决而未解决、谎报瞒报等问题,随时采取抽查、调阅档案、实地察看、电话回访等方法督查。定期汇总并公开各区、各部门“差评”问题办结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12345”市民服务热线)

(十)保障评价数据安全准确。建立“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企业群众信息保密、安全,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不可更改。及时查处弄虚作假刷“好评”和恶意“差评”的行为,确保“好差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市“好差评”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市“好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十二)做好制度衔接。各区、各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十三)重视评价结果运用。“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纳入本市“一网通办”评估指标体系。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将“差评”比较集中的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对象强化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有针对性、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强线上线下引导。在“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要设置专栏,各线下服务窗口要主动引导企业群众对“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进行“好差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沪府办规〔2019〕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 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气象、防汛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本市已针对可能发生、对社会和公众影响较大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明确了在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响应措施。为进一步强化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实施,着力构建全市共同防范和应对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现就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当本市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以下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停课安排

(一)当日22:00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22:00维持的,或当日22:00至次日6:00(含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要次日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6:00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其中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停止户外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学校要根据本实施意见,事先制定具体应对计划,细化完善相应措施,健全值班制度,做好与学生和家长的沟通。

(三)高校等参照本实施意见,自行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三、误工处理

(一)当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用人单位要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根据本实施意见,事先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条件,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告知职工。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后,用人单位和职工要按照制定的具体应对计划,采取相应措施。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职工,要及时与本单位联系。

(三)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假日、休息日作补偿,不得以此理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2019年第17期)

— 19 —

(四)在工作时间发出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四、工作分工和其他事项

(一)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二)当发布部分区域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学校和用人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学习、工作秩序,但要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和职工的迟到、误工等情况。

(三)民航、水运、铁路、道路交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四)本市广播、电视及移动电视、政务微博微信、政府门户网站等管理部门要落实信息播发工作,及时、有效地发出预警及相关信息。“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121”气象服务热线等要做好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和解除的相关咨询工作。

(五)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对学校、用人单位保护学生、职工安全工作加强指导。

(六)公众要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预警信息,并学习防灾减灾知识,了解预警信号含义和要求,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学生家长要切实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七)气象灾害的其他灾种和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橙色及以下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五、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实施。

附件: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附件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 (1)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2)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三、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10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四、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当路面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沪府办规〔2019〕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现提出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不断深化体教结合、文教结合，推进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形成与教育综合改革全局相协调，与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国际文化大都市和打响“上海文化”品牌相匹配的素质教育工作新局面，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着眼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到2021年底前，在全市学校体育艺术特色普遍形成的基础上，形成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中小学体育艺术项目布局结构，形成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通过高水平体育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普及开展，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和艺术人文素养，满足青少年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需求。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努力发展中小学体育艺术特色，

(2019年第17期)

— 21 —

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艺术对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完善有利于提升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工作模式。

——健全培养体系,提升育人效益。遵循科学规律,聚焦影响青少年体育、艺术素养提升的关键因素,因地制宜、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建立优秀体育艺术人才不断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各方合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体、社会参与,按照“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原则,加强规划保障,形成各方共同支持中小学体育艺术事业发展的环境氛围。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做好学校体育艺术工作

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坚持面向人人,以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及课余训练等为载体,持续推进课程改革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效果。组建各级体育运动队及艺术团队,科学开展训(排)练工作。完善赛事活动体系,组织青少年学生广泛参与。大力创建“一校多品”“艺术特色学校”,并逐渐形成品牌特色,营造浓郁的中小学体育艺术文化氛围。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进一步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

(二)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艺术项目布局

促进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均衡有序发展,不断强化中小学体育艺术特色,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国家级以上大型赛事、展演活动等项目设置,结合实际,确定一批由各区布局的重点项目以及选择性布局的推进项目。承担各重点项目及推进项目布局建设任务的学校要覆盖各学段,且不同学段学校间数量比例适当。原则上,一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一定数量的初中和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的“一条龙”布局单位,在课程、师资、场地、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

(三)构建形成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

在全面做好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基础上,应做好各学段学校间人才培养的衔接工作,为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统筹考虑专业能力和文化学业成绩,对专业能力和初中学业水平统一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高中阶段各相关学校按照计划足额录取。其中,一定比例的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一条龙”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研究完善高中阶段特别优秀体育学生的选拔、引进、培养机制。自2022年起,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开展优秀体育学生和应届优秀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

做好义务教育不同学段、学校间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衔接工作。在符合入学政策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跨学校的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支持学校配齐配足体育艺术教师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鼓励有专长的学科教师承担体育艺术带训任务。推进实施兼职教师进校园工作,引进高水平教练员、艺术家等。完善教师及教练员工作量核算、薪酬待遇以及职称发展办法。

(二)加强场地开发利用

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场地场馆综合开发建设,推进“上天入地”“全天候智能操场”“可移动操场”和艺术创新实验室及小剧场等建设。建设各级体育训练基地、艺术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体育艺术活动中心及冰雪运动场馆。推进社会场馆向青少年公益开放。

(三)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建立经费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对各中小学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场地开发、课余训(排)练及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给予保障。

(四)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健全学生意外伤害预防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场地设施安全检查,完善意外伤害保障和应急处理机制。

(五)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鼓励本市建有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的相关高校、专业团体、体育运动项目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协会、校园运动队联盟、学生艺术团联盟、训练基地及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为中小学校提供指导和支持。

六、职责分工

(一)各区政府是加强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将相关工作纳入本区域发展规划,并在相关配套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二)市教委牵头落实加强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会同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具体管理办法等,强化考核评估、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市教委做好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指导课余训(排)练,组织搞好高水平教练员、艺术家等进校园,社会场馆向青少年学生公益开放等工作。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相关师资培训、引进、薪酬及职称评审等工作。

(五)市财政局将市属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建立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对区属学校相关场地设施、师资、赛事展演等所需工作经费给予支持。

(六)市发展改革委将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完善学校场馆设施建设标准,进一步推进市属学校场馆设施项目建设。

(七)各有关协会应在市教委、市体育局及市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的指导下,为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

沪府办规〔2019〕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暨“浦江之光行动”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金融资本和科创要素深度融合。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契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和有效循环,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建设国际一流投融资生态,加快培育一批代表上海科创实力、体现上海科创潜力的优质科创企业,助力上海创新土壤不断优化,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产业革命大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集成电路、人工智

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形成战略新优势。

(二)坚持产融结合突破

充分利用上海金融资源集聚和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集聚配置全球创新资源,丰富金融产品,改善金融供给,优化融资结构,形成与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资本市场服务。

(三)坚持企业服务聚焦

建立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的高效响应和服务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制度供给,集成服务政策,营造更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快地让具有全球潜在竞争力的硬科技企业成长为“参天大树”,更好地让“科创之花”绽放。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5年时间,将上海建设成为服务全国科创企业的重要投融资中心,成为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示范区,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策源地。

培育一批代表性科创企业。实施上海科创企业“万、千、百”工程,培育数万家高新科技企业,扶持上千家上市后备企业,打造上百家科创领军企业,为科创板源源不断输送优质上市资源。

集聚一批专业化中介机构。大力吸引证券、会计、法律、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投资机构,养老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打造若干具有境内外影响力的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品牌。

营造一流投融资生态体系。完善科创企业成长发展全流程金融服务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激发投融资市场活力,增强科创企业融资满意度,形成规范、有序、透明、高效、公平、开放的投融资环境。

四、主要任务

以科创企业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成长发展全生命周期,聚焦孵化培育、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关键环节,优化政策供给,加强金融服务,助力科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一)加大孵化培育力度

1.加快科创载体建设,构建多核多层次培育体系。鼓励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主体参与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创载体建设,形成资本多元、梯度孵化、特色明显的空间格局。实施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升级项目,建设若干特色明显、资源丰富、服务完善的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探索科创载体激励机制,按照企业培育绩效,市、区两级给予相应奖励,符合条件的科创载体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

2.依托优势产业集群,推动科创企业能级提升。以产业地图为引领,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打造电子信息、智能汽车两个万亿级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民用航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和绿色化工四个世界级产业集群。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前瞻布局,打造国内产业链最完整、技术水平最高、最具竞争优势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智能软硬件等人工智能新兴产业,支持新兴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化学药物等突破发展,提升上海科创企业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3.支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鼓励科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转化平台、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以科创企业为主体,承担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大政府首购、订购创新产品的力度,支持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及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一批核心元器件/零部件、先进工艺和关键材料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形成5—10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4.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初创科技企业发展。积极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要求,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措施。综合运用居住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举措,吸引相关紧缺急需关键人才,鼓励引进境内

外高端人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对企业每年新增研发投入部分,按照10%给予奖励。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创新活动补贴费用最高不限于50%。扩大“四新券”覆盖范围,按照创新活动支出给予最高不限于30%的后补贴。

5.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拓展科创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为优质科创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不低于100亿元。将不低于100亿元的再贷款聚焦于科创等重点领域小微、民营企业。力争每年办理科创等小微企业再贴现不低于150亿元。逐步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规模扩大至10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减免小微科创企业的评估、公证等费用。提高商业银行中小微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差异化风险补偿比例。鼓励各区对重点领域的科创企业实施贴息贴费。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园区构建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创新投资机构、商业银行、保险(担保)以及科技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扩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

(二)推动改制挂牌上市

1.建立发现培育机制,完善企业储备资源库。依托市级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等企业库以及各区相关企业资源库,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等作用,加强对科创企业的发掘和培育。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企业入库,形成分行业、多层次、分梯队的储备资源,跟踪科创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进展,定期动态更新。集成市、区两级扶持政策,编制政策清单,对入库企业优先给予扶持,提供便利化举措、个性化服务。

2.鼓励企业规范股改,提高辅导备案质量。加大财政资金对改制挂牌上市的支持力度和适用范围,支持科创企业股改,引导各区政府优化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资助模式,可分阶段对相关费用给予补助,由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依法依规督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备案质量。大力营造氛围,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常态化培训和宣传,增强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

3.提高精准服务水平,推动科创企业上市。按照便利企业上市的原则,建立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办理科创企业改制挂牌上市中的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产权确认等事项,规范处置证照补办、国有股权转让等事宜。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支持行业领军、细分龙头等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科创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支持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持续输送优质上市企业资源。

4.鼓励实施并购重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科创能级的重大投资项目,在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劳动用工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鼓励企业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研发投入,保障相关优质募投项目的土地供应。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方式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鼓励产权交易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提供信息发布、项目路演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5.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鼓励上市科创企业开展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支持科创企业运用债转股、债务置换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利用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私募可转债、资产证券化融资(ABS)等金融工具开展融资。鼓励科创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产品,满足多元融资需求。

(三)吸引集聚要素资源

1.支持完善科创板制度体系,拓展长期资金来源。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制度创新,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针对科创企业属性,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支持设立各类科创主题基金,鼓励开发科创板指数产品,推动发行相关指数基金。研究推出科创板ETF期权等产品,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吸引养老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理财资金等长期资金和境内外专业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与境外资本市场合作模式,研究引入境外优质资金。

2.加强场外市场建设,推动科技要素流转。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深化与各区政府合作,搭建中小微科创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做大做强科技创新专板,鼓励未上市股份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托管,

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投项目退出和份额流转平台作用。支持技术交易机构建立全国性可交易技术等级制度,增强交易鉴定、技术评估等服务功能。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集聚知识产权交易、信息利用等市场化服务资源,推动技术、信息等要素流转。

3.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科创领域投资力度。在连续3年每年增加财政资金10亿元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的财政投入,扩大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科创企业的投资。进一步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强化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撬动,打造与上海科创中心国家战略定位相适应的品牌。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特点的管理机制,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分别形成千亿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创投机构通过定向募集、企业债券、资金信托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人税收政策,完善市、区两级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融资。加强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区建设,实施差异化管理,完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的注册变更程序,积极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各类优质投资机构,引进培育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等服务机构。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工作,引导境外优质资本投资科创企业。

4.加快投行业务发展,增强服务科创企业能力。支持证券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研究定价能力,强化销售交易功能,完善业务内控机制,对标国际一流投行,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证券公司在估值定价、持续督导等方面的作用,对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深度挖掘,并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证券公司开发细分科技领域潜在上市企业资源,支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创新跟投业务设计。

5.提升专业机构能力,促进科创企业规范发展。支持会计、法律、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强化信息披露,严把科创企业上市质量关,协助做好上市辅导及整改规范。鼓励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吸引集聚境内外优质专业服务机构。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专业服务机构勤勉尽责。

(四)持续优化基础环境

1.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功能,发展科创企业总部。增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服务能力,提高信息平台服务水平,线上线下联动打造长三角区域科创企业服务品牌,推动长三角优质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挥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作用,提升服务基地专业水平。在前滩等区域规划建设科创企业总部集聚区,汇聚优质科创企业及创新资源,享受总部经济相关优惠政策。

2.完善纠纷解决机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分类、多元化化解资本市场纠纷矛盾。发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挥金融仲裁职能,提高争端解决效率;发挥上海金融审判专业优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试点集中管辖涉科创板相关案件;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作用,加强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保护力度。加大投资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力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加强信用环境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在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载融资服务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科创企业。加强政府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做好科技信贷等统计工作。做好资本市场相关风险预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作,完善市场化、法制化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组织保障

统筹发挥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工作机制等作用,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各区政府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完善工作体系,制定相关政策。市、区联动确保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2019年7月30日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7月31日)

沪府办规〔2019〕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进一步提高滨海湿地保护水平,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洋强国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陆海统筹与综合治理,着力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集约利用,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总体目标

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同时,围填海管理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1.严格新增围填海审批

对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和本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而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由项目建设主体向市海洋局报送围填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依据、海域使用申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利益相关者协调处置方案等)。市海洋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对项目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确需围填海的,由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审核。除上述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本市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

2.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沿海各区要充分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等技术手段,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

围填海,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新增违法违规围填海。对未经批准的新增围填海,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区海洋局)

(二)稳妥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1.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围填海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由市海洋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在本市海域范围内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全面查清围填海的规划依据、审批状态、用海主体、用海面积、利用现状等信息,重点查明违法违规围填海和围而不填、填而不用情况,准确掌握本市实际填海面积、围海面积等数据,分析评价围填海总体规模、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国家规定,形成本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和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上报自然资源部。(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

2.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定并反馈后,由市海洋局结合 2017 年围填海国家专项督察情况,组织沿海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市海洋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定期检查、督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形成当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于 12 月底前上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沿海各区政府)

3.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

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由沿海各区政府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进行分类处置。已完成围填海但未开发利用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海域使用权人编制生态评估报告和必要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由沿海各区政府组织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同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确需继续围填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责任单位:沿海各区政府、市海洋局)

4.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

由市海洋局会同沿海各区政府依法依规严格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沿海各区政府根据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围填海生态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责任单位:市海洋局、沿海各区政府)

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填海项目,坚决予以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围填海项目,沿海各区政府提出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责成用海主体予以落实。已完成围填海的依法办理用海手续;未完成围填海的不得扩大围填海面积,并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整改,依法办理用海手续。(责任单位:沿海各区政府)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守住本市生态安全底线,切实落实保护责任。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制度,禁止损害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占用自然岸线。确保海洋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沿海各区政府)

2.完善滨海湿地管理体系

按照《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各项措施,夯实保护基础。对国家和上海市重要滨海湿地,通过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等形式加强保护。加大滨海湿地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活动。(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沿海各区政府)

3.强化生态整治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优先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编制上海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修复工程实施规划。积极推进“蓝色海湾”“南红北

柳”“生态岛礁”等重大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实施滨海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沿海各区政府)

(四)提升滨海湿地监管能力

1.健全调查监测体系

根据全国湿地技术标准,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对包括滨海湿地在内的全市湿地进行逐地块调查,对湿地保护、利用、权属、生态状况及功能等进行准确评价和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动态监测系统。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健全试点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加强围填海动态监视监测,完善市、区两级围填海疑点核查制度,每季度实施一次全覆盖的海岸线巡查。(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沿海各区政府)

2.完善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坚持陆海统筹,将滨海湿地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一安排,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在科学论证和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上海市重要湿地。建立和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征收、占用湿地的审批要求。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由用地单位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湿地利用行为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的破坏。(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海洋局)

3.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对国家海洋督察提出的问题严肃整改,实施清单制管理,细化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期限和具体措施,逐项整改,逐个销号,确保条条有整改、事事有着落。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行政审批,强化事前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依法管海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巩固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治成果,杜绝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及相关部门、沿海各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管理合力。市海洋局要切实担负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面力量,实现调查、监视、监测信息的共享,并建立违法行为查处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二)强化地方责任

沿海各区政府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责任主体,沿海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深刻认识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细化分解目标任务,依法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三)强化制度保障

市海洋局要会同市司法局加快研究《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通过地方立法,严格围填海管控、海岸线保护和利用,完善海域使用审批程序。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海洋局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修复以及修复效果评估等制度。

(四)强化公众参与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升公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营造良好的氛围。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加强 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9年7月12日)

沪农委规〔2019〕14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和《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府办发〔2018〕21号),加强本市畜禽和水产养殖环节抗菌药物管理,保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及生态环境安全,提升养殖业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

发展健康养殖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抗菌药物是养殖业重要的物质基础,不仅关系到健康养殖,还直接影响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水土环境质量,尤其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其周边区域,养殖业抗菌药物残留对水源地水质的潜在影响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对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提供更多优质绿色农产品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市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规范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规范(试行)》,用于指导严格和重点管理类抗菌药物的采购、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区、市相关企业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养殖业抗菌药物规范使用和健康生态养殖培训计划,加大对养殖单位和养殖户的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从业者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意识,规范使用抗菌药物。

三、切实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管

1.各区、市相关企业应制定本区域养殖业抗菌药物经营、采购和使用监管年度计划,并对经营网点进货台账、销售台账、使用者采购台账、用药记录台账和废弃物处置台账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抽查,三年累计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并进行统计核准。

2.各区、市相关企业应制定养殖业严格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风险监测计划,对畜禽粪尿及水产养殖水体和底泥中药物残留进行抽查检测,并由市农业农村委对抽检结果进行内部通报。对于严格管理的抗菌药物类型,每年至少抽检1次。

3.各区、市相关企业应参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相关办法,建立健全养殖业抗菌药物废弃药品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机制。

4.市农业农村委将各区对抗菌药物使用的管理监督工作纳入对各区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内容,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上海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规范(试行)

附件

上海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规范(试行)

第一章 管理清单

(一)本市畜禽养殖环节严格管理的抗菌药物为恩诺沙星和沙拉沙星;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为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嘧啶)、头孢菌素类(头孢噻呋、头孢喹肟)、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氨基糖苷类(庆大霉素、新霉素)、大环内酯类(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喹诺酮类(达氟沙星)、林可胺类(林可霉素)、四环素类(金霉素、多西环素、四环素和土霉素)、酰胺醇类(氟苯尼考)。其中,头孢喹肟、氟苯尼考仅在生猪养殖环节重点管理;新霉素、金霉素仅在禽类养殖环节重点管理;达氟沙星、泰乐菌素仅在生猪和禽类养殖环节重点管理。

(二)本市水产养殖环节严格管理的抗菌药物为磺胺间甲氧嘧啶和复方磺胺嘧啶;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为恩诺沙星、盐酸多西环素和氟苯尼考。

(三)针对养殖环节严格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类型,本市应加强采购、使用、存档等环节管控,并定期开展畜产品和粪肥、水产品中严格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的抽检工作,并根据抽检情况实施清单动态管理。

第二章 采购规范

(四)畜禽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全面执行执业兽医动物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制度,并按畜禽养殖场证明或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相关抗菌药物。水产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全面执行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水产疾病预防和治疗制度,并按渔业官方兽医和渔业乡村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相关抗菌药物。

(五)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在合法的生产企业或经营网点采购所需抗菌药物,并索要采购凭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采购台账记录应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销售单位、购买数量、购买日期等,纸质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六)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对采购的抗菌药物按照避光、防潮、温控等规范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保证抗菌药物的质量。

第三章 使用规范

(七)畜禽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按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使用抗菌药物,水产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按渔业官方兽医和渔业乡村兽医开具的处方使用相关抗菌药物,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处方笺应当保存2年以上。

(八)水产养殖环节鼓励通过水质检测、药敏试验等措施,实施精准和交替用药,减少广谱抗菌药物使用,实现用药减量,降低耐药性的产生;鼓励选择优质健康、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苗种,按养殖水体承载力合理确定放养密度,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等措施,发展水产生态养殖和新养殖模式。

(九)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做好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用药记录至少应包括用药对象和目的、药物名称(商品名和通用名)、用药剂量和方式、用药时间和疗程等信息,并建立用药记录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四章 废弃物处置规范

(十)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将失效抗菌药物和使用后的药物包装进行妥善回收保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十一)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建立废弃药物及包装废弃物处置台账,台账记录至少包括废弃药物名

称和数量、使用后废弃包装材料药物名称与数量、回收单位名称与回收日期等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五章 附 则

(十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政策解读】

《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人民银行等八部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关于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营造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创业投资服务上海“四大品牌”建设，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近期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促进上海创业投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一、制定《若干意见》的主要背景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业投资行业发展。2014年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成为近几年指导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发布以来，上海创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形成了以政府引导基金为引领，各项行业发展政策为支撑，各类市场化投资基金均衡发展的格局。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加快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科创投融资模式，对原有的政策框架进一步调整和升级。

二、制定《若干意见》的主要考虑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的重要指示，结合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重大任务和建设“五个中心”的总体要求，持续打响“四大品牌”，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在文件制定时主要考虑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做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指示。2018年11月，习总书记在首届中国进口博览会上发表主旨演讲，进一步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加强创新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打造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习总书记围绕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再次强调了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要求金融服务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科技创新提供持续推动力。同时，《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人民银行等八部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也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充分发挥对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

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李强书记指出，要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抓住科创板设立契机，推动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围绕加强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突出重点聚焦中小企业和科创企业需要,在科技金融、创业投资等方面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应勇市长表示,创新是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加强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的结合,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科创企业的水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全面提升民营企业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明确,进一步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不断壮大创业投资基金实力,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

三是回应社会各界对行业发展的呼声。近年来,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创中心建设不断深入,社会各界对创业投资发展凝聚了更高的期待。近阶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学者和政府智库围绕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较散,体制机制市场化程度不足,各项政策措施合力不够等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对策建议。同时在大调研工作中,业界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的呼声很高,很多知名投资人都提出了相关诉求。

三、制定《若干意见》的主要过程

2018年市发展改革委启动了《若干意见》的起草工作。2019年3月,市发展改革委书面征求了本市和中央在沪单位共20个部门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2019年4月,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强调了打通从天使投资到并购投资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推动投、贷、保联动发展,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系统化的科创投资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

5月20日,《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加快创投机构集聚等相关内容。

四、《若干意见》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在43号文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和科技的结合,进一步加快了国有科创投资平台改革。通过管理体制改革,形成市区联动、相互衔接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通过政策组合拳,打造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尽快形成创新链和投资链闭环;借助科创板设立契机,广纳海内外优秀人才,吸引各类资金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更上新的台阶。

具体政策措施分四大类,二十条内容:

(一)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协调。建立本市市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各类基金的功能定位、区域布局以及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调;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平台的功能作用,形成权责明晰,相互衔接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加快推动引导基金向更加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方向转变。建立完善国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释放国资创投活力。

(二)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动发展。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联动,建立联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以及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纽带;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积极推动投、贷、保联动;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募资渠道,鼓励各类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主体开展天使投资;鼓励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并购;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定期举办论坛和宣讲、推介活动;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用好QFLP、QDLP等工具,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

(三)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发展、区域发展形成合力。加强种子项目的培育孵化,用好上海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示范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各类科技园区等载体,通过科技投资服务平台与相关区域合作,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的专项对接机制,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推动市区两级产业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打造上海创业投资和孵化器集聚区,建立完善早期投资让利等激励机制。

(四)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以及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可以直接落户,或缩短居转户时间;对创业投资行业高级人才,予以适当的奖励;优化创业

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推动信用信息的使用;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能力建设;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财务审计、专业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问: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背景?

答: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上海扩大开放、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内容。自2002年出台全国首个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政策以来,上海总部经济经过18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1—7月,本市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6家、研发中心9家。以地区总部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实到外资33.25亿美元,占比近1/3,是本市利用外资的第一大领域。截至今年7月底,上海累计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96家(其中大中华区、亚洲区及更大区域总部104家)、研发中心450家,上海始终是内地吸引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最多的城市。落户上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不断拓展,能级不断提升,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根据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数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占全市外资企业1.34%的企业数,贡献了10%的营业收入、17%的利润总额、12%的纳税总额和超过6%的从业人数。但是进入新时代、面对新要求、对标新定位,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也面临很多新挑战,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与当前跨国公司的运营模式不相匹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时受到限制;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竞争加剧等。因此,为形成本市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新优势,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集聚,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有必要出台新一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

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制定原则是什么?

答:今年以来,市商务委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会同相关部门通过走访调研、组织专题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同时吸收借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等智库、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和大调研工作中企业提供的意见建议,针对总部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精准施策。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总部企业在沪运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破解各种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设计了提升地区总部资金运作、贸易、物流和研发等功能的政策措施,着力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贸易环境;二是坚持开放发展原则,主动适应跨国公司发展新趋势、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吸收上海在转扩大开放工作中的创新成果,调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从“重认定”转向“重培育”,引导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不断提升能级、拓展功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提升上海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问:哪些企业可适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

答: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均可适用本规定。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以获得哪些惠企政策支持?

答:《若干意见》共包括六大方面,30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一是为进一步鼓励总部集聚,调整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3条);二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2条);三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13条);四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贸易和物流便利化(6条);五是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3条);六是进一步加大对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3条)。

《若干意见》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发展:

1.进一步优化总部认定标准。近年来跨国公司轻资产化发展渐成趋势,导致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数字化等新兴领域的跨国公司难以符合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中关于公司资产等要求。因此本次将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一是将地区总部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2亿美元,将总部型机构母公司总资产要求放宽至1亿美元,二是取消实缴注册资本和管理企业数量要求,三是取消总部须为独资企业的限制。

2.进一步促进地区总部发挥功能。根据地区总部功能集聚和提升能级要求,对照问题逐条提出突破举措建议,在投资便利度、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贸易和物流便利化、研发便利化等方面探索突破,以满足近年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越来越多的业务重组、新业务拓展等需求。例如,放宽投资性公司设立条件、支持地区总部参与集团重组、便利地区总部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开展全币种跨境收付、支持地区总部灵活配置跨境融资资源、支持地区总部开展离岸转手买卖、试点连锁企业“一照多址”、支持地区总部开展关税保证保险、促进研发试验用材料进出口便利化等。

3.进一步加大总部功能配套保障力度。在总部功能的配套方面,增加鼓励发展国际教育和涉外医疗的政策措施,便利总部高管人员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进出境,加大对总部企业的服务力度,打造有利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做好地区总部的安商、留商、富商、稳商工作。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问:出台《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背景?

答: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上海扩大开放、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内容。自2002年出台全国首个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政策以来,上海总部经济经过18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1—7月,本市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6家、研发中心9家。以地区总部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实到外资33.25亿美元,占比近1/3,是本市利用外资的第一大领域。截至今年7月底,上海累计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96家(其中大中华区、亚洲区及更大区域总部104家)、研发中心450家,上海始终是内地吸引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最多的城市。落户上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不断拓展,能级不断提升,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根据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报数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占全市外资企业1.34%的企业数,贡献了10%的营业收入、17%的利润总额、12%的纳税总额和超过6%的从业人数。

为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上海于2019年7月25日出台《上海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该文件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进行了优化,根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必要对《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中有关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及操作细则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新出台的《外商投资法》,《规定》中的相关表述也要更新。因此市政府于2019年7月25日出台了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

问:制定《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主动适应跨国公司发展新趋势、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针对总部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精准施策。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总部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破解各种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设计了提升总部资金运作、贸易、物流和研发等功能的政策措施,着

力营造更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贸易环境；二是坚持开放发展原则，吸收上海扩大开放工作中的创新成果，调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从“重认定”向“重培育”转移，引导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拓展功能，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提升上海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问：哪些企业可适用本规定？

答：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均可适用本规定。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是指虽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三、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总部功能。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五、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本规定从顺应跨国公司轻资产发展趋势，加大对总部培育力度出发，将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要求调整为不低于 2 亿美元，以吸引服务业和新业态跨国公司落户地区总部，吸引跨国公司在投资布局时将更多资源落户上海，并根据总部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不再将总部形式限定为外商独资企业，促进总部经济多元化发展。

问：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二、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三、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总部功能。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部门有哪些？

答：市商务委负责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认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服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外事、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5年1月3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根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2015年7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沪府发〔2015〕2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2014年10月1日起,本市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低至16%。本市根据国家要求并结合实际,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为适应本市新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标准,市政府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此次修订的主要变化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两个变化:

一是根据本市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的实际情况,将原《实施办法》第八条中“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20%”的表述改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16%”,同时明确新《实施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原文件废止。

二是鉴于上述实施日期的调整,将原《实施办法》中“本办法实施前”及“本办法实施后”的表述分别改为“2014年9月底前”和“2014年10月1日以后”。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

《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已按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二)关于缴费基数和比例

缴费基数的规定与国发〔2015〕2号一致;单位缴费比例根据国办发〔2019〕13号及本市实际调整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

(三)关于个人账户

《实施办法》规定了个人账户的规模和来源,统一了个人账户的计息办法,并规范了个人账户的使用问题,与国发〔2015〕2号一致。同时,还就个人账户的记入内容予以了明确。

(四)关于基本养老金的领取条件

《实施办法》对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二是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三是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

(五)关于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与国发〔2015〕2号一致,《实施办法》以2014年10月1日为界,规定了三类对象的不同计发办法,即:“新人”退休时按月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中人”退休时按月享受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老人”继续按照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六)关于养老金调整

《实施办法》明确,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等情况,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统筹安排,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按机关事业单位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统一执行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关于基金统筹和管理监督

《实施办法》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单位和工作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全额征收,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实行全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工作人员、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个人账户余额、工作人员出国(境)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的个人账户储存以及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待遇。同时,明确基金单独建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关于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实施办法》中的规定与国发〔2015〕2号一致。

(九)关于职业年金制度

《实施办法》对职业年金的制度建立、基金来源、缴纳基数与比例、账户管理、账户记入、资金转移、待遇领取、税收政策、经办管理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与国家的《职业年金办法》基本一致。

(十)关于调整加发基本退休费的政策

《实施意见》根据国发〔2015〕2号和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精神,对按原规定加发基本退休费政策进行了调整。

《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14年1月8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了以“预警为动令”的停课停工机制,改变了以往停课停工需要等待政府通知的做法,各方反响良好。为适应本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新标准,市应急局会同市气象局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

一、制订《实施意见》的主要目的和内容

《实施意见》实施前,本市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气象灾害过程中,一般通过紧急通知方式提出停课等措施,但由于天气变化的复杂性,这种方式往往时效性较差,有时会措手不及。《实施意见》的推出,就是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动令”的应急响应机制,以达到提高预警响应时效、调动各方参与防灾减灾、共同应对自然灾害的目的。

《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是关于适用范围:本市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四类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适用《实施意见》。

二是关于学校停课规定。《实施意见》明确,当日22:00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22:00维持的;或当日22:00至次日6:00(含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采取次日全天停课的措施。6:00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红色预警的,不采取停课措施,但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停止户外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三是关于误工处理。由于企事业单位业态复杂,作息时间各异,如有的企事业单位与保障城市运行直接相关;有的企业需要遵循一定的工艺流程,无法停产等。从应对极端天气实践看,对停产、停工、停业不宜做“一刀切”的统一规定,为此,《实施意见》规定:“当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用人单位要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根据本实施意见事先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必须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条

件,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告知职工”;“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假日、休息日作补偿;不得以此理由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等”。

二、此次修订的主要变化

近年虽然本市没有发生过实施意见规定的红色预警而采取停课停工,但通过每年红色预警演练,各部门相关响应措施和流程成熟,较好地做好了相关应急准备。

此次修订,不涉及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相关措施的变化,主要是对文件附件中的红色预警标准根据2019年6月1日起《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沪府规〔2019〕19号)的新气象灾害标准进行了更新。该新标准结合历史气象资料和本市应对实际,提高了暴雨红色预警等级标准,降低了暴雪红色预警等级标准。如暴雨红色预警标准从3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1小时降雨量60毫米以上,新标准修改为1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暴雪红色预警标准从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新标准修改为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10毫米以上并将持续。

《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1.《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不断深化体教结合、文教结合,推进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形成与教育综合改革全局相协调,与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国际文化大都市和打响“上海文化”品牌相匹配的素质教育工作新局面,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到2021年底前,在全市学校体育艺术特色普遍形成的基础上,形成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中小学校体育艺术项目布局结构,形成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通过高水平体育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普及开展,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和艺术人文素养,满足他们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需求,为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3.《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遵循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强化学校体育艺术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促进作用;二是健全培养体系,遵循科学规律,建立形成有序衔接、能有效促进优秀体育艺术人才不断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三是加强资源整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形成各方共同支持中小学体育艺术事业发展的环境氛围。

4.在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方面进行哪些部署?

以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及课余训练等为载体,持续推进课程改革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效果。组建各级体育运动队及艺术团队,科学开展训(排)练工作。完善赛事活动体系,组织青少年学生广泛参与。大力创建“一校多品”“艺术特色学校”,并逐渐形成品牌特色,推进实施高水平的体育艺术普及教育,营造浓郁的校园体育艺术文化氛围。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进一步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

5.如何规划学校体育艺术项目布局?

为促进本市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均衡有序发展,不断强化中小学体育艺术特色,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国家级以上大型赛事、展演活动等项目设置,结合实际,确定一批由各区布局的重点项目以及选择性布局的推进项目。承担各重点项目及推进项目布局建设任务的学校覆盖各学段,且不同学段学校间数量

比例适当,为培养的有序衔接以及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原则上,一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项目与一定数量的初中和小学共同组成一个基本的“一条龙”布局单位,在课程、师资、场地、科研及评价等方面,形成相关项目的高品质、系统性供给并推进资源共享。

6.如何构建完善有序的体育艺术人才培养体系?

在全面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各学段学校间人才培养的衔接工作,通过有序衔接的体育艺术培养,为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在高中阶段,一是在保持本市现行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为促进各“一条龙”相关高中阶段学校做好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要求统筹考虑学生的专业能力和文化学业成绩,对专业能力和初中学业水平统一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按照计划足额录取。具体要求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另行制定;二是为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鼓励初中学校做好体育艺术工作,提出将各“一条龙”相关高中阶段学校一定比例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同一“一条龙”布局单位内的初中学校。三是为更好地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巩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提出研究完善高中阶段特别优秀体育学生的选拔、引进、培养机制。

自2022年起,各“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开展优秀体育学生和应届优秀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

在义务教育阶段,一是为创造学生持续发展兴趣爱好,提升技能水平的条件,强调要做好不同学段学校间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衔接工作;二是为推进优质体育艺术训练课程、师资及场馆设施等资源共享,进一步为学生参加体育艺术训(排)练创造条件,提出在符合入学政策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跨学校的优秀体育学生和艺术骨干学生的培养机制。

7.《指导意见》在强化保障方面进行了哪些部署?

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体育艺术教师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鼓励有专长的学科教师承担带训任务,引进高水平教练员、艺术家等进校园。完善相关人员工作量核算、薪酬待遇以及职称发展办法;二是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场地综合开发建设,推进“上天入地”“全天候智能操场”“可移动操场”和艺术创新实验室及小剧场等建设。建设体育训练基地、艺术实验基地、青少年校外体育艺术活动中心等;三是对相关师资队伍建设、场地开发、课余训(排)练及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四是完善意外伤害预防、保障和应急处理机制;五是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引导全市体育艺术专业资源为中小学校提供指导和支持。

相关具体办法将另行研究发布。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全力落实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着力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浦江之光”行动)。

一、制订“浦江之光”行动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主旨演讲中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上海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集聚资本市场相关要素提供了新的机遇,拓展了新的空间。李强书记、应勇市长指示,科创板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有机结合点,要全力支持,扎实推进这一重大举措,努力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成长性高的科创企业注入“源头活水”。

6月13日,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刘鹤副总理宣布科创板开板。7月22日,科创板首批

25家上市公司集中上市，其中上海企业5家。科创板实现开板开市，标志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上海的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

二、总体考虑

“浦江之光”行动旨在通过完善一套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的协调推进机制，搭建科创企业和政策工具两个资源库，服务企业孵化培育、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三个关键环节，集聚金融市场、股权投资、长期资金、中介机构四类资本要素。力争用5年时间，将上海建设成为服务全国科创企业的重要投融资中心，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实现“三个一”的目标，即培育一批代表上海科创实力、体现上海科创潜力的优质科创企业，集聚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专业中介机构，营造规范、有序、透明、高效、公平、开放的国际一流投融资生态体系。

在制定过程中，我们结合上海科创企业符合培育实际情况，围绕企业储备、政策扶持、资源集聚、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四个“着力”：一是着力聚焦科创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在创新孵化、成果转化、股改规范、挂牌上市、能级提升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二是着力集成分散在各部门的政策资源和服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制度供给；三是着力对接科技要素和金融资本，形成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加速创新资本形成和有效循环；四是着力提升科创企业、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等的品牌效应，推动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联动发展。

三、“浦江之光”行动主要内容

“浦江之光”行动主要从持续加大对科创载体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改制挂牌上市、政府引导基金杠杆作用等的支持力度，采取“一个扩大至”“两个不限于”“三个不低于”的金融措施，进一步增强便捷专业高效的政府服务等方面，共提出18项具体举措。

一是加大孵化培育力度。主要包括：建立绩效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主体建设科创载体，构建多核多层次科创企业培育体系。发挥产业地图引领作用，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打造“2+4”世界级产业集群。产学研共建研发平台，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研发奖励、财政扶持、梯度落户等政策，“科技创新券”补贴比例不限于50%，“四新券”补贴比例不限于30%。支持科创企业中小微的贷款、再贷款额度均不低于100亿元，再贴现额度不低于150亿元，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至100亿元。

二是推动改制挂牌上市。主要包括：加强对科创企业的发掘和培育，搭建市区两级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编制企业政策扶持清单，为入库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实施分阶段补助模式，支持科创企业改制上市，加强对中介机构指导，提高辅导备案质量。优化合规性证明等办理流程，精准服务拟上市龙头科创企业，支持红筹回归和分拆上市。保障优质募投项目用地，提供立项、环评、用工等便捷服务，综合运用金融市场工具，鼓励科创企业并购重组转型升级。

三是吸引集聚要素资源。主要包括：配合上交所完善制度体系，支持设立科创主题投资基金，吸引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和境内外专业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提升上股交科技创新专板，加强技术交易机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估值、鉴定、交易等功能，推动技术、信息等要素流转。持续加大对天使、创投等引导基金的财政投入，建立适应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聚焦三大重点领域分别形成千亿级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完善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工商注册变更程序，汇聚优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标国际一流投行，增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集聚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严把上市质量关。

四是持续优化基础环境。主要包括：在前滩等区域规划建设科创企业总部集聚区，增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能级。依托调解、仲裁、诉讼等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上海金融法院相关案件集中管辖、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利保护的作用。在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载融资服务应用功能，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统筹发挥本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工作机制等作用，落实好“浦江之光”行动。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本市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滨海湿地既是宝贵的自然资源,也是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滨海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陆海统筹,构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7月14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本市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特点

(一)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对于国家要求取消的围填海地方年度计划指标、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等要求,本市通过实施方案予以明确,督促各区各部门严格执行。

(二)细化地方操作流程。对于国家规定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审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制度,需要通过实施方案将本市执行程序予以细化,确保国家制度落地。

(三)明确地方责任部门。为了更好地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有必要通过实施方案明确每项制度的责任单位,形成管理合力,协同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文件框架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确立总体目标

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河口海域管理,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围填海管理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严控新增围填海

第一,源头严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对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和本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而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首先,由项目建设主体向市海洋局报送围填海申请材料;其次,市海洋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对项目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最后,确需围填海的,由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审核。

第二,强化监管。一是要求及时发现制止。沿海各区要充分利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等技术手段,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围填海,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新增违法违规围填海。二是要求严格从重处理。对未经批准的新增围填海,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

(三)分类处置存量围填海项目

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实施方案》要求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进行分类处置:

一是合法合规,且已完成围填海但未开发利用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

二是合法合规,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编制生态评估报告和必要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由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同时进行必要

的生态修复。确需继续围填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是违法违规,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围填海项目,坚决予以拆除。

四是违法违规,但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围填海项目,沿海各区人民政府提出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责成用海主体予以落实。已完成围填海的依法办理用海手续;未完成围填海的不得扩大围填海面积,并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依法办理用海手续。

《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围绕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目标,市农业农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的制定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养殖业规模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预防和治疗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疾病、促进养殖品的生长与发育,抗菌药物被添加到兽药和饲料中,对提高饲养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不规范、过量使用抗菌药物的问题仍然存在,而且部分抗菌药物及其代谢产物随着畜禽粪污还田和水产养殖水体排放进入水土环境,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尤其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对饮用水水质安全造成潜在风险。加强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对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提供更多优质绿色农产品具有重要意义。针对上述问题,《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提出了“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以及“监控评估水源地、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等重点区域风险,实施相关控制措施”的明确要求;《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府办发〔2018〕21号)也制定了“引导养殖场减量使用抗菌药和无机微量元素,倡导使用酶制剂、抗菌肽、有机微量元素等绿色安全的投入品”以及“加强对畜禽粪尿中兽药和重金属含量的监测”的具体计划。

二、制定过程

市农业农村委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要求,于2018年3月启动了《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的研究制定工作,2018年3—6月对本市9个郊区畜禽、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采购使用现状进行了全面调研,在此基础上由市环科院于2018年6—12月对本市重点区域(养殖业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等)不同类型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畜禽粪污及其还田农田土壤及周边水体抗菌药物含量水平、水产养殖水体和底泥及水源地周边水体抗菌药物含量水平、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抗菌药物残留水平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全面调研和采样监测情况,结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水产研究所等相关技术单位的工作情况,筛选确定了本市畜禽和水产养殖环节需要严格管理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清单,提出了针对性的抗菌药物采购、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要求。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畜禽和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防控清单与使用规范专家咨询研讨会,邀请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领导,市动物疫控中心、市水产研究所、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农科院等单位专家,对制定管理规范的目的、规范的结构与内容、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以及抗菌药物管理清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讨,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的初稿。2019年4月,在委内再次征求了畜牧兽医处、渔业处、监管处以及市动物疫控中心、市水产研究所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形成修改意见稿。2019年5月,将修改意见稿发9个郊区农业农村委养殖业管理科和光明集团战略企划部再次征求意见,并进作了一步完善。经过数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经市农业农村委2019年6月13日第9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通知》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提供优质绿色农产品的角度出发,筛选确定了本市畜禽和水产养殖环节需要严格管理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清单,提出了针对性的抗菌药物采购、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要求,为发展健康养殖、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知》共包括“管理清单”、“采购规范”、“使用规范”、“废弃物处置规范”和“附则”五章。

第一章管理清单。明确我市畜禽和水产养殖环节严格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针对养殖环节严格和重点管理的抗菌药物类型定期开展抽检工作,并根据抽检情况实施清单动态管理。

第二章采购规范。明确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全面执行预防和治疗等制度,在合法的生产企业或经营网点采购所需抗菌药物,并对采购的抗菌药物按照避光、防潮、温控等规范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

第三章使用规范。明确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按兽医开具的处方使用抗菌药物,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并做好抗菌药物使用记录。

第四章废弃物处置规范。明确养殖单位及养殖户应将失效抗菌药物和使用后的药物包装进行妥善回收保存,并建立废弃药物及包装废弃物处置台账。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文件的实施日期和试行期限。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7期（总第449期）

9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